

北京邮电大学本科- 休学 办理流程

一、准备材料：

1. 本人休学申请书 1 份：A4 纸写清楚休学原因，本人签字，家长签字，辅导员签字。
2. 医院诊断证明 1 份：如因病休学需要提供，需三级甲等以上医院。
3. 休学创业材料：自主创业需要提供。
4. 休学知情同意书 1 份：学生本人及家长认真阅读后签字。
5. 英方休学审批表（仅中英合作办学相关学院）：英文填写，学生本人签名后提交至学院教务科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1. 学生将材料准备好后同时扫描电子版，以学号+姓名+休学命名。
2. 学生在网上服务大厅在线填写休学审批表或自主创业休学审批表，并上传电子版材料。
3. 待网上服务大厅相关部门审批后，学生提交休学转单，如需到各部门办理手续需学生根据服务大厅审批提示到各部门办理。
4. 转单结束后，完成休学手续。

三、中英合作办学相关学院本科生休学手续请咨询学院教务科。

北京邮电大学

本科生申请 休学 知情同意书

根据《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学年为期，从休学学期开始计算。因病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，由本人申请，经学院审核同意、教务处批准后可继续休学 1 学年，但累计不得超过 2 学年。

休学学生应当在休学申请批准 1 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。学生休学期间，学校保留其学籍，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。学生因病休学期间，其医疗费按我校相关医疗管理规定处理。

学生休学期满，应于新学期开学第 1 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校复查合格后，方可复学。开学 2 周内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，则不再保留学籍，按退学处理。

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行为的，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。

本人已了解学校规定，承诺将以上内容及时向家长或监护人汇报。

学生签字：

家长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生 休学 审批表

学 生 信 息	学院		专业		年级	
	学号		姓名		班级	
	生源地	省（市）、自治区				
	是否国家助学贷款学生					
	学籍异动信息	时间		原因		
联络 方式	本人手机		宿舍		家长电话	
	家庭住址					
申 请 信 息	申 请 原 因	休学原因	精神疾病【 】 传染病【 】 学习状态调整【 】 参军入伍【 】 自费留学【 】 经济困难【 】 家庭因素【 】 成绩原因【 】 其它【 】			
		休学材料	附：1、个人休学申请/报告（A4纸）【 】 2、知情同意书【 】 3、医院诊断证明【 】			
学 院 意 见	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			学院意见： 教学院长签字： 学 院 盖 章： 年 月 日		
	教务科意见：					
	科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学 校 意 见	学生处意见：			教务处意见：		
	主管处长签字： 学生处盖章 年 月 日			主管处长签字： 教务处盖章： 年 月 日		
休 学 时 间 (教 务 处 填 写)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		

注：1、此表填写一式两份，一份教务处存档，一份学院存档；
2、此空白表可以复印 ；

北京邮电大学本科- 自主创业休学 办理流程

一、准备材料：

1. 本人休学申请书 1 份：A4 纸写清楚休学原因，本人签字，家长签字，辅导员签字。
2. 休学创业材料：自主创业需要提供。
3. 休学知情同意书 1 份：学生本人及家长认真阅读后签字。
4. 英方休学审批表（仅中英合作办学相关学院）：英文填写，学生本人签名后提交至学院教务科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1. 学生将材料准备好后同时扫描电子版，以学号+姓名+休学命名。
2. 学生在网上服务大厅在线填写自主创业休学审批表，并上传电子版材料。
3. 待网上服务大厅相关部门审批后，学生提交休学转单，如需到各部门办理手续需学生根据服务大厅审批提示到各部门办理。
4. 转单结束后，完成自主创业休学手续。

三、中英合作办学相关学院本科生休学手续请咨询学院教务科。

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学生 休学创业 审批表

学 生 信 息	学院		专业		年级		
	学号		姓名		班级		
	生源地	省（市）、自治区					
	异动信息 (教务科填写)	时间		原因			
联络 方式	本人	手机		宿舍		家庭	
	家庭住址						
申请创业年限		一年【 】			二年【 】		
		学年第 学期 至 学年第 学期			学年第 学期 至 学年第 学期		
学 院 意 见	学生科意见： 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：是【 】 否【 】				学院意见： 教学院长签字： 学 院 盖 章： 年 月 日		
	班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	教务科意见： 科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 校 意 见	叶培大创新创业学院意见： 主管院长签字： 盖 章： 年 月 日				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意见： 主任签字： 盖 章： 年 月 日		
	学生处意见： 主管处长签字： 学生处盖章 年 月 日				教务处意见： 主管处长签字： 教务处盖章： 年 月 日		
休 学 时 间 (教 务 处 填 写)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1、此表填写一式两份，一份教务处存档，一份学院存档；
2、此空白表可以复印；

北京邮电大学

本科生申请 休学创业 知情同意书

根据《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发[2017]32 号）和《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休学创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。

学生因创业申请休学，每次或累计休学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学年，其休学创业的时间不计入本人学习年限，休学期满后未申请复学者，学校将按退学处理，不再为其保留学籍。

学生休学创业期间，应办理休学手续离校。学生休学创业期间获得一定成就的，可申请以创业实践代替培养方案中的校级创新创业教育课程（最高可替代 4 学分）。

学生休学创业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医疗待遇，档案、户籍在学校保留

休学期满，应于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校复查后，方可复学。开学两周内仍未办理复学手续者，则不再保留学籍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的，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。

本人已了解学校规定，承诺将以上内容及时向家长或监护人汇报。

与该生关系：

学生签字：

家 长 签 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